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余神林，男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6月1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于2013年7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4）浦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神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；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99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124分。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且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神林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神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